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及各子公司。

1、总则

1.1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实现期权激励与本人工作业绩、工作态度等紧密结合。

1.2 本办法适用于海马汽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即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

2、职责权限

2.1 海马汽车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2.2 海马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2.3 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2.4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和经营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考核体系

3.1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海马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海马汽车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3.2 考核内容

3.2.1 工作业绩

按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3.2.2 行为能力

考核对象的行为态度、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包括责任感、执行力、团队建设、廉政建设、领导力、沟通协调、工作效率和计划、成本意识、

专业技能、创新意识以及自我学习提高能力等。

3.3 考核期间和次数

3.3.1 考核期间

自考核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前一会计年度，至最后一个行权期的前一会计年度。

3.3.2 考核次数

每年度一次。

3.4 考核方式

3.4.1 由考核对象的上级、下级及相关人员进行评分，对分值按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3.4.2 按照考核内容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和行为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3.4.3 考核期间有重大贡献的，经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确认，可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 5 分。

3.4.4 考核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或收受回扣、贪污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应予减分5分以上，直至取消业绩分数。

3.5 考核程序

3.5.1 考核对象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个人工作计划和/或部门工作计划），经上级审核后，报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和海马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5.2 考核对象每季度制订季度工作目标计划（系年度计划的分解计划），报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备案。

3.5.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调整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时须经主管上级审核后，报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和海马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5.4 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表格，参与评分，保存考核结果。

3.5.5 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统一汇总考核数据，并负责对最后得分进行核查、分析，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报海马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4、考核结果的应用

4.1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总分进行综合评议，结合企业当年内外部情况，将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大类。

分数段	60~100	<60
类别	合格	不合格

4.2 考核结果的应用

激励对象只有在考核期间全部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才能全额获授或者行权当期激励股份，否则，按照下述情况执行：

授予的上一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本期激励计划获授资格。等待期内任一年度的考核为“不合格”，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每个行权期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可全额行权获授期权；考核为“不合格”，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未行权部分按照降职之后对应层级行权，超过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5、考核结果管理

5.1 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海马汽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5.2 考核结果反馈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对象通知考核结果。考核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作进一步沟通，但以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的最终考核意见为准。

5.3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6、附则

6.1 本办法中的“公司”泛指海马汽车及各子公司。

6.2 各子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海马汽车备案。

6.3 本办法由海马汽车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6.4 本办法自海马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